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贸易救济调查局

Trade Remedy 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太阳能级多晶硅反补贴期终复审

出口国政府调查问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25年1月10日发布2025年第6号公告，决定从2025年1月14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列为28046190。

现向你公司发出调查问卷，请于**2025年3月26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答卷回复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1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进口调查一处

电话：(86)-10-65198176、65198435

传真：(86)-10-65198172

案件调查人员：夏曙光、梁希为

应诉国政府情况

应诉国政府名称:

(中文)

(外文)

应诉国政府授权官员：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地址：

案件联系人姓名：

指定的代理律师事务所：

代理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答卷截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答卷要求	5
一、 总体要求及说明	5
二、 答卷具体要求	6
第二部分 补贴调查问卷	10
一、 整体性问题	10
二、 具体项目问题	16
第三部分 附件	19
附件一 标准问题	19
附件二 分摊	22
附件三 赠款项目	24
附件四 税收项目	25
附件五 提供货物与服务项目	26
附件六 贷款项目	27
附件七 相关表格	28
附件八 政府官员确认函	31

在回答本问卷之前，请认真阅读答卷要求，并按
照答卷要求准确完整地回答

第一部分 答卷要求

一、 总体要求及说明

1. 本问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为调查与裁定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是否有可能导致补贴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而制定的。本问卷所指政府,包括美国各级政府,以及与本案调查有关的任何公共机构。

本案被调查产品为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4年第4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8046190。

2. 本次反补贴期终复审调查自2025年1月14日开始,于2026年1月14日前结束。

3. 本案复审的补贴调查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未做特别说明,本问卷中的调查期指补贴调查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同时要求贵政府对部分补贴项目要报告**2024年1月1日前9年**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二)。

4. 贵政府应提供本问卷要求的全部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以便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尽快对贵政府的答复进行分析和裁定。在调查过程中贵政府的充分合作将对案件的调查起重要作用。

5. 贵政府应报告本案的调查期内，或根据要求报告本案调查期和之前9年内，贵政府向被调查产品及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以及相关产品提供补贴的详细情况。

6.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能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其他可能对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制造或出口授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可被认定为补贴的项目进行调查。

7. 如贵政府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照本问卷的要求提供答卷，或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的答卷，或者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允许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予以核查，则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8. 如贵政府在回答答卷时对调查问卷有疑问，可以在收到问卷1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调查问卷所列明的案件调查人员咨询。如果贵政府有正当理由表明在答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应在问卷提交截止期限7日前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书面申请，陈述延期请求和延期理由。

二、 答卷具体要求

请贵政府按照下述要求答卷：

1. 答卷必须使用印刷体简体中文形式。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只接受以中文形式提供的证据和材料。如果原件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按照外文原文的格式翻译）并附外文原文或复印件。任何用其他语言提供的信息，如果未提供中文翻译，在调查中将不予考虑。

2. 请贵政府在本问卷首页所述截止日期的办公时间结束（北京时间17:00）之前将答卷寄至或直接送至本问卷首页所列的地址。答卷应包括支持其回答的所有法律、法规和其他描述性材料。

答卷包括公开文本和非公开文本。如截止日为非工作日，最后期限将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以收到答卷的日期为答卷提交日期。

3. 在回答问题前，应仔细阅读问题。在回答问题时，应首先列出问题题目，然后在题目下直接回答，并指出支持回答内容的相关证据材料。

4. 请贵政府按照本案公告当中所列明的被调查产品的范围，或根据具体问题的要求回答本调查问卷的所有问题。

5. 请指明贵政府在答卷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来源及具体出处，并提供所有与其来源相关的复印件。

6. 请贵政府列明在答卷中所使用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如果涉及交易的币种与记账币种不同，请说明特定交易中使用的实际汇率。如果因通货膨胀而调整价值，请提供名义上的价值和调整后的价值，并说明调整方法。

7. 贵政府应保存并整理好支持答卷中所提供信息的所有证据材料，以备核查。

8. 在回答本调查问卷时，如涉及计算，则贵政府应在提供的回答中保留完整的计算公式，否则将被视为答卷不完整。

9. 贵政府在提交答卷时，应将答卷做成两种类型。一类为含有保密信息的完整答卷；一类为只包括公开信息的公开答卷，并分别在每份答卷首页注明非公开答卷或公开答卷。

10. 贵政府可以就答卷中的保密信息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出保密申请，简要陈述需要保密的理由并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对保密信息，请在保密答卷中用“[]”符号标识标明。

11. 贵政府提供的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应包括以下内

容：

(1) 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序号、该保密信息出现在保密文本中的页码；

(2) 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一般性质；

(3) 请求保密的理由；

(4) 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文字性说明。

保密信息的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该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

贵政府应用“ [] ”符号标明公开答卷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并注明相应的非保密概要的序号。

12. 贵政府如果提供的官方文件或信息属于政府机密或国家安全信息，请注明，并解释其为何依据你国的法律属于此类信息。

13. 公开和非公开答卷应各提供一份原件和二份复印件。如仅有公开答卷的，请提供一份原件和三份复印件。所有答卷均须A4纸单面打印，妥善装订成册，并在答卷正文和附件上按顺序标上页码。请提供一份答卷目录和附件目录。每一附件都应列明序号。上述答卷均应同时提交电子文本。电子文本请以**WINDOWS**操作系统下**Microsoft Office 2010**及以下版本提供，其中内容应当与答卷中的格式保持一致。

14. 请保证贵政府提供的光盘不携带病毒。如有病毒出现，可被视为阻碍调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15. 如贵政府不提供电子数据载体，则将被视为不合作。如贵政府无法提供电子数据载体或无法按照本问卷要求提供电子数据载体，则可在本问卷发放之日起**15**天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

调查局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16. 请贵政府按照本问卷附件八的要求提供一份中文确认函，由贵政府授权官员签署，确认贵政府提供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并愿意接受核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不接受未按要求提供确认函的答卷。

17. 如贵政府聘请律师提交答卷，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业律师代理呈送并由代理律师处理相关事宜。请在答卷中提供一份有效的律师授权委托书及该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18. 为本案调查之目的，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视情况要求贵政府提供补充材料和信息。

19. 如果某问题的回答来源于联邦政府的其他部门或地方政府，请将该问题转交给适合的信息提供部门。授权应诉的联邦政府部门应确保这些部门提供信息的真实、充分和完整。

第二部分 补贴调查问卷

一、整体性问题

1.请提供与本调查问卷“答卷总体要求及说明”部分列出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目相对应的美国官方海关税则号（海关商品编码），并请提供其所适用产品的官方描述。

2.请详细描述美国国内多晶硅产业和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性质和结构，尤其是生产和销售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规模、总产量（价值和数量）、增长指数、行业纵向一体化程度、原材料来源、国内市场销售情况和进出口情况、政府在产业一体化各个阶段的介入程度等。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5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3.请提供美国联邦政府以及密执安州、田纳西州、华盛顿州和爱达荷州关于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先进能源、高技术能源）产业的现状以及发展规划，包括政府的激励措施以及远景规划等。请提供与此相关的法案以及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政府文件。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5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4.请按照附件七参考表格一至七的要求提供美国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全部生产商、出口商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信息，并指出是否位于特定区域内。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5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是，请详细说明。

5、请提供政府（包括政府基金）拥有股份的生产商名单；调查期及之前 5 年，任何政府（包括政府基金）拥有股份的生产商的所有权发生过变化，请提供股权变化情况。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政府参与生产太阳能级多晶硅企业的破产、兼并和重组情况。

6.请提供关于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的官方统计信息（以美元为单位），并说明信息来源：

（1）调查期内出口到中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的总数量和总金额。请说明该金额是出厂价格、**FOB** 价格（港口、发货地等）、**CIF** 价格或其他贸易交易术语所表述的价格等。

（2）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的全部公司名单、地址及联系方式；调查期内各公司出口到中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的数量和金额，请说明该金额是出厂价格、**FOB** 价格（港口、发货地等）、**CIF** 价格或其他贸易交易术语所表述的价格等。

7. 请提供参与多晶硅产业和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监管和服务的有关立法、行政部门和公共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并说明每个部门或机构的具体职能及作用。行业监管或服务可能涉及的具体领域包括：产业政策及产业指南、产业发展规划或目标、市场准入标准、产业并购或重组、破产保护及清算、投资或贸易促进、税收管理、质量监管、环保监管、就业培训与促进、社会保险等。请提供涉及多晶硅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以上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是，请详细说明。

8. 请提供调查期以及之前 5 年美国官方统计的通货膨胀率。

9. 请详细介绍美国联邦、州以及州以下层面关于税收的成文法的制定、执行、监督、评估的具体过程及情况。

10. 请提供美国税收系统的情况说明，包括调查期内不同税种的性质、征收程序、税率制订详情。

11. 请分行业介绍美国现行的税种及税制，并指出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先进能源、高技术能源）行业的适用情况，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安排，如果存在，请详细说明并解释原因。另外，也请指出多晶硅行业的适用情况，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安排，如果存在，请详细说明并解释原因，同时提供法律文件。

12. 请提供调查期和之前 5 年的美国各类必须进行纳税申报的申报表格，包括所有填报表格的说明、辅助表格和完成纳税申报的所有报告。

13. 请提供所有已知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出口商及其关联公司向美国政府提交的调查期和之前 5 年的纳税申报表、附表和报告。

14. 请提供美国的通用会计准则，并详细说明美国企业应当遵守的基本会计要求，包括会计制度和会计处理方法，并指出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先进能源、高技术能源）行业或者多晶硅行

业的企业需要遵守的会计准则是否有不同之处，如果存在，请解释原因。请说明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上述信息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是，请详细说明变化情况。

15. 请提供美国有关固定资产折旧的全部规定并提供法律文件全文。请提供多晶硅产业在缴纳所得税时所适用的美国官方资产折旧规定。如果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对此存在具体规定，请一并提供。如果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针对多晶硅产业或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各类资产的上述官方折旧年限发生过变化，请详细说明变化情况。

16. 请提供调查期和之前 5 年美国政府向 WTO 通报的关于太阳能产品和多晶硅产品的补贴项目报告，并指明在调查期内依然有效的具体补贴项目及在调查期内执行的有关情况。

17. 请详细说明调查期和之前 5 年美国对进口太阳能和多晶硅产品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的情况，包括案件名称、涉案产品及国别、最终措施时间及形式（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或保障措施）、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前后相关产品进口情况变化，并说明目前这些贸易救济措施是否依然有效。

18. 请说明美国政府关于开发区（包括“经济萧条地区”（Distressed Communities）、“工业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Industrial Facilities Exemption）、“可再生能源复兴区”（Renewable Energy Renaissance Zones 等）的相关政策情况，包括联邦、州以及州以下层面的相关政策情况。请提供与之相关法

案以及任何形式的政府文件。同时，请详细描述这些开发区内企业可以获得的优惠政策。请说明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相关政策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是，请详细说明变化情况。

19.请按照不同地域（州及州以下）详细介绍在美国新设企业的法律流程、所涉政府部门、申报程序、申报表格、审查程序、注册手续等。请按照不同地域详细说明新设不同类型企业的具体要求。请按照不同地域详细说明业已存在的企业投资建立新工厂的法律流程、所涉政府部门、申报程序、申报表格、审查程序、注册手续等。请说明调查期及之前 5 年上述流程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是，请详细说明变化情况。请提供美国政府登记应诉反补贴调查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出口商及其关联公司的上述注册资料。

20.请介绍美国现有的银行体系，政府对银行的介入程度，包括政府持有的各商业银行的股份，以及是否有政府指派的银行高管。请说明调查期及之前 5 年上述流程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是，请详细说明变化情况。

21.请列出联邦层面、州及州以下层面对银行业的监管部门或机构名单，并说明每个部门或机构的具体职能、监管方式及监管过程。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是，请详细说明变化情况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

22.请详细解释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的组织结构和职能，并说明美联储在确定联邦基金利率（Federal Funds Rate）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5年联邦基金利率的变化情况，并说明每次变化的原因。请详细介绍美联储执行货币政策的政策工具及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并说明美联储如何对美国的商业银行进行规范或监督。监管体系在调查期及之前5年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是，请详细说明变化情况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请提供美联储2019年至2024年年报、预算情况的年报及2019年1月至2024年12月关于货币政策的报告。

23.请详细解释美国商业银行在确定贷款利率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并说明各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与美国联邦基金利率之间的关系。

24. 请说明联邦层面制定或执行汇率政策的部门或机构，请详细介绍美国汇率政策的决策过程、程序和依据。上述政策在调查期及之前5年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是，请详细说明变化情况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

25. 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5年美国关于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先进能源、高技术能源)相关行业的产业指南，美国政府的产业分析报告、市场准入标准和环境保护监管标准。

26. 请详细介绍美国关于公司破产或重组的法律规定和操作流程。请说明在调查期及之前5年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如

果是，请详细说明变化情况。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5 年美国多晶硅行业破产或重组的情况统计。

二、具体项目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本复审调查问卷是为收集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是否有可能导致补贴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信息和证据而制定的。对于在上次期终复审中调查机关已认定采取反补贴措施,并裁定了补贴幅度的补贴项目,除非调查机关认为已获得了足够信息和证据,证明这些项目已终止或者已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商务部可根据已获得的信息和证据,不对这些项目进行重新认定,也不重新计算这些项目的补贴利益或补贴幅度,包括对一次性项目补贴利益的分摊。如果贵政府认为有些项目确实已经终止,或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其它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具体情况,并提供所有支持贵政府上述主张的信息和证据。

(一) 上次期终复审中认定的项目

先进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 (Advanced Energy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 – IRC 48C)

密执安州“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内企业的财产税免除。

密执安州“经济萧条地区”企业的动产税免除。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高技术企业税金抵免。

华盛顿州太阳能制造企业适用较低的商业和职业税税率。

华盛顿州高科技销售和使用税延期及免除。

田纳西州财产税免除。

在上次期终复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上述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并裁定了补贴幅度。申请人主张并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继续从上述项目中获益。如果贵政府认为从上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届满之日（2018年12月31日）起，上述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其他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情况，并针对单个项目回答附件一和附件四中所列问题**。如果上述项目已经终止，请分别说明申请人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并详细说明该项目终止的日期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二）《芯片和科学法案》下的 CHIPS for America 补贴

申请人主张，为增加美国的芯片供应和美国境内半导体制造设施的建设，美国政府通过了《CHIPS for America 法案》（The Creating Helpful Incentives to Produce Semiconductors (CHIPS) for America Act），计划提供超过 520 亿美元的政府激励措施。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显示，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Hemlock Semiconductor）将获得美国商务部 3.25 亿美元赠款，用以在密执安州新建一座半导体级多晶硅工厂。请回答附件一和附件四中所列问题。

（三）FastTrack 经济发展基金赠款（FastTrack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 Grants）

申请人主张，田纳西州政府通过《2005 年田纳西州就业增长法案》所设立的 FastTrack 经济发展基金赠款（FastTrack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 Grants）来补贴企业在设备搬迁、临时办公场所、新建筑和设备等方面的支出。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显示，2022 年 7 月 27 日，瓦克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一笔 300

万美元的赠款。瓦克公司还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从该项目下获得了一笔 50 万美元的赠款。由于此项补贴以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为条件，且需要获得批准，因此属于一次性补贴。在反补贴调查中，调查机关通常以 10 年作为一次性补贴利益的调查和分摊期。因此，上述 50 万美元的赠款虽然发生在 2016 年底，但是瓦克公司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仍然继续从该项补贴中获得利益。请回答附件一和附件四中所列问题。

（四）其它项目

贵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在调查期内（非一次性项目），或者在调查期及前 9 年（一次性项目），是否提供过其他任何为出口商或生产商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如果有，请就每个项目分别回答附件一至附件六所列问题，若你政府认为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事项，也请说明。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标准问题

一、请对该项目进行简要描述，包括该项目设立的目的、设立时间及资金规模等整体性情况。

二、请以流程图的形式对该项目从设立到执行完毕过程中所经历的全部阶段进行描述，包括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等全部环节。

三、请详细说明负责接受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该项目的相关政府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并请详细解释相关机构的组织结构和职能以及各相关机构在接受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该项目的过程中的具体程序和对应的具体负责部门。

四、请提供调查期内或调查期之后实施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全文和任何与项目相关报告全文。

五、请提供并解释由相关政府机构所保存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记录（如：会计记录、具体公司文件、数据库、预算授权、企业与政府签订的合同等）。

六、请说明该项目的性质或形式，如研发赠款或贷款担保等，以及为此项目安排的预算总额或年度总额。

七、请详细说明该项目的申请程序（包括任何政府机构收取的申请费用），并提供一份空白申请表。请对在接受申请表后所进行的分析及决定是否批准申请的程序进行描述。

八、请就该项目所授予利益的申请资格和实际使用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 出口实绩是否是取得申请资格或实际使用该项目的唯一条件或多种条件之一？请描述并解释。

2. 使用国产货物而非进口货物是否是取得申请资格的唯一条件或多种条件之一？请描述并解释。

3. 是否仅有特定地区的企业或产业才有资格获得该补贴？请描述并解释

4. 获得补贴的资格，是否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限于特定企业、特定企业群体、特定产业或特定产业群体？请描述和解释，并列明有资格的企业或产业。

5. 请说明该项目适用的申请资格标准，获得申请资格是否经过筛选，是否存在任何限制？

6. 请说明授予利益规模的适用标准。请提供描述这些标准的法律、法规或其他官方文件。如果满足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官方文件中所规定的申请资格标准，那么申请方是否总能获得利益，还是仍需取决于该项目政府主管机关的最终批准？利益数额是完全取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官方文件中确定的标准，还是由项目的政府主管机关来决定？

7. 请分别按照产业分布和区域分布提供在批准授予利益的当年和前5年每年从该项目中取得利益的公司数量列表。请提供在批准授予利益的当年和前5年每年每个区域每类产业获得利益的总额。

8. 在批准授予财政资助或利益的当年和前5年的每年中，分别有多少公司申请该项目下的利益？有多少申请人获得了财政资助或利益，又有多少公司被拒绝？并请解释被拒绝的原因。

九、请提供在调查期和前 5 年，申请、已有权获得或已经实际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所有公司的名单、申请利益额及实际获得的利益额。

附件二 分摊

本案立案公告中所确定的补贴调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但是某些调查期之前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仍可以使企业在调查期内受益。为了清楚地确定这些项目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所定义的具有专向性的补贴，并合理地将其利益分摊到调查期内，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对此类一次性补贴的利益的调查确定一个合理期限。

本案中，申请人提出，在原审终裁中，调查机关已认定，应以 10 年作为太阳能级多晶硅行业“一次性补贴”的调查和利益分摊期。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认为，本案调查中仍可采用原审终裁所认定的分摊标准。因此，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就调查期和调查期之前 9 年中可能给企业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展开调查。所以，请提供相应年份内企业可能获得的补贴项目的信息。

如被调查方认为，上述年限不适宜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分摊期，可以在本问卷发出之后一个星期之内提出不同主张，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但提出的适用于本次调查的分摊期应与上述年限相差二年以上。其中，如被调查方主张的年限少于 10 年，也应提供答卷所要求 10 年的相关信息；如被调查方主张的年限超过 10 年，应提供其主张年限内的相关信息。

在调查中，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补贴项目的利益区分为重复性(recurring)和一次性(non-recurring)两类。通常，直接税的减免、间接税的免除和超额退税、低价提供货物或服务等项目被

认为提供了重复性利益；投股、赠款、债务免除、提供非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等项目被认为提供了一次性利益。

如果应诉各方对上述分类存在质疑或对其他未列举补贴项目的利益是否应分摊有自己的具体主张，请详细回答下列问题。

1. 该项目是否提供持续性的资助，利益的获得是否可以预见？即项目参与企业是否可以预见在同一项目下逐年获得资助，还是该项目仅是对参与企业提供一次性资助？

2. 请详细描述项目申请和批准的过程？

3. 在每次获得补贴利益时，是否都需要政府的明确授权或批准，还是在最初获得授权或批准后，就自动获得补贴利益？

4. 项目的获得是否与企业的资本结构或资本性资产相关？

附件三 赠款项目

请提供调查期和之前 9 年内如下信息：

一、 在批准赠款年度，长期固定利率债务的全国平均成本是多少？

二、 请说明该平均成本的计算方法，包括计算公式和计算中所用变量的来源？

三、 请以表格的形式就政府给予企业的赠款项目，分企业提供下列信息：

1. 政府授权赠款的金额。
2. 政府批准赠款的日期。
3. 实际支付的赠款金额。
4. 提供赠款的具体日期。（请注明赠款为一次性支付或分多次支付以及每次支付的金额。）
5. 赠款的目的。

附件四 税收项目

如果该项目提供了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应缴税款的减少、欠税的减少或缓征、亏损的结转、加速折旧或其他类型的税收优惠，请回答下列问题：

一、请解释说明税收优惠的具体形式是什么？（如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应缴税款的减少、欠税的减少或缓征、亏损的结转、加速折旧或其他类型的税收优惠）并请对美国的该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概述。

二、使用本项目的公司如何计算它们所主张的税收优惠？请详细说明，并使用空白纳税表格示范计算方式。

三、如果一个公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处于税务上定义的亏损状态，这个项目对该公司会产生何种影响？

四、如果通过本项目导致了企业税务上的亏损状态，公司可否结转这些亏损？对于亏损结转，美国的税法是如何规定的？请提供税法的相关章节。

五、如果这个项目涉及到缓缴欠税，请提供下列信息：

1、请提供根据此项目延缓的时间长度。

2、如果税收延缓期是一年或更少，请提供调查期间美国的全国平均短期贷款利率。

3、如果税收延缓期大于一年，请提供相应时期和贷款期限的长期固定利率贷款的全国平均利率。

附件五 提供货物与服务项目

请就每一项被指控以低于充分补偿的价格提供的货物/服务的项目提供下列信息：

一、请提供关于政府提供的货物/服务过程的整体性描述。列明负责提供该货物或服务的政府机构、政府所有的公司或其他机构。

二、请提供在调查期内提供给所有公司的货物/服务的数量和金额，以及政府收取的价格。请提供任何适用于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价格表或费率表。

三、请描述美国该项被提供货物/服务的商业化市场状况。请说明该货物或服务的提供者（生产商或分销商）的情况，包括总数量、名称以及他们与政府之间关系的性质（政府所有、政府控制和政府监管的关系）。何种类型的产业普遍消费这种货物/服务？并请列明对此类产业提供货物/服务时提供者收取的价格信息。

四、该货物或服务的全国消费总量中，多大比重是由政府提供的？生产被调查产品的产业所消耗的该货物/服务占多大比重？又有多大比重是由政府提供的？

五、是否存在任何限制相关货物或服务进口至美国的任何限制性规定？如果存在，请解释该等限制规定的目的，并提供相应法律文件。此外，请按国别提供调查期内进口的数量和金额。

六、请解释政府提供方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整体价格政策。这一政策是否因向包括生产被调查产品产业在内的不同产业提供而有不同？请解释在美国，这一价格政策与私人生产商或分销商的价格政策有何不同？

附件六 贷款项目

如果该项目向企业提供了政策性优惠贷款，使得企业获得了低于市场条件获得的利益收入，请回答下列问题：

一、请对该银行的政策性贷款进行简要描述，包括政策性贷款设立的目的、设立时间及资金规模等整体性情况。

二、请以流程图的形式对该贷款项目从设立到执行完毕过程中所经历的全部阶段进行描述，包括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等全部环节。

三、请详细说明负责接受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该项目的银行内部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并请详细解释相关机构在接受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该项目的过程中的具体程序。

四、请提供调查期内或调查期之后实施的与该贷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全文和任何与项目相关报告全文。

五、请提供并解释由银行所保存的贷款项目的所有记录（如：会计记录、具体公司文件、数据库、预算授权、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批准文件等）。

六、请说明该贷款项目的性质或形式等，以及为这些贷款安排的预算总额或年度总额。

七、请详细说明该贷款项目的申请程序（包括银行收取的申请费用），并提供一份空白申请表。请对在接受申请表后所进行的分析及决定是否批准申请的程序进行描述。

附件七 相关表格

表一：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总产量 (或采购量、 进口量)	国内销售量	占国内市场份额	国内销售平均价格	出口销售量	出口销售平均价格

表二：总体情况

商品名称	国内产量	出口量	进口量	国内表观消费量

表三：进口情况

日期	进口来源国	数量	金额	进口价格	出口商名称	进口商名称	进、出口商是否关联

表四：出口情况

日期	出口目的地	数量	金额	出口价格	出口商名称	进口商名称	进、出口商是否关联

							联

表五：国内消费情况

使用行业	数量	金额	占国内消费比重	产品来源	
				国产数量	进口数量

表六：价格变动情况

月份	市场销售价	进口价	出口价	政府设定的目标价

表七：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变动机构名称	变动方式	交易价格	股票交易市场价格及依据	变动后持股比例

填表要求：

- 1、以上表格请用 EXCEL2000 以上版本软件制作。
- 2、请指明所提供信息的来源及具体出处。

- 3、企业性质是指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等
- 4、数量请以吨为单位，金额请以美元为单位
- 5、关于进出口价格请指明是贸易交易术语（以《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准）所表述的何种价格。

附件八 政府官员确认函

本人，（姓名和头衔），目前受
聘于（政府部门），在此确认：

（1）我已经阅读了所附的书面文件；

（2）在这份书面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就我所知，是完整
准确和可靠的；

（3）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愿意接受中国调查主管部门的审计
和核查。

（确认官员签名）

年 月 日